

正本

BF-2001-0201

甲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名称: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

监制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55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中标通知书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H080987Z）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报价为：¥5,355,000.09（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伍仟元零玖分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全称）：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修缮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23）155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太庙神厨、神库两座建筑的屋面、大木结构、墙体、台基地面、装修、地仗油饰、彩画等进行修缮。

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进场日期：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开展相关工作。

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9 月，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日

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承包人须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撤场，并具备接待参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从施工场地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2）从施工场地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3）撤离所有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4）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撤场工作。

总日历天数：暂定 395 天，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但竣工日期最晚不得迟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通过文物等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5,355,000.09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伍仟元零玖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中标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和回复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图纸及作法说明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明示，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长青

委托代理人：阿如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116607

电话：010-672392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号：0200000709014481155

帐号：333756007108

邮政编码：100006

邮政编码：10003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

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中标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和回复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图纸及作法说明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 (1)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4)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若上述规定有调整或被取消，以国家和地方最新规定为准。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人在14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5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开工前提供1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阅览，不能私自复制，工程结束之后将相关图纸交还于发包人。

承包人若违反约定并有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第6条 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监理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以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才可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如需更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监理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郭振亚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10101198405051513；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工期不得顺延；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后 3 日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指派韩峰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发包人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5日内通知承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和现场审验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相关工作的认可或责任豁免。

8.2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7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处清理完毕。承包人负责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施工期间用作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7日内。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提供现状水、电、通讯供应点的位置。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7日内，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及相应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3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7日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后，每周一提供上周进度总结和本周进度计划，并在每月月末和每季度末，提供本月和本季度进度总结和下月和下季度进度计划。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除上述要求外，注意园内游客安全、文物和古树的保护，承包人对此承担注意义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时间合理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

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9.1 款中需要办理的手续及处罚等均需在获得后 24 小时内交由发包人备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10.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

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同意延期开工，承包人均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但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因客观因素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撤场，保证现场具备接待参观条件。因客观因素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1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4.2 本工程通过文物等部门的竣工验收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承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但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

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造价部门价格调整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c)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

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投标人的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d) 因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所以承包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e)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情形；

f) 其他风险。

23.3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固定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准，不再变动。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则漏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以造价咨询机构认定的为准。

23.4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工程结算金额以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但工程结算金额至多不超过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零叁元柒角玖分（¥5,818,703.79），其中包含预备费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柒拾元肆角贰分（¥335,170.42），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5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票，且增值税普票认证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以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照进度款支付条件提交阶段性工程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

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

25.2 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6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 23.4 条确定工程结算价，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押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保修押金后，按照工程结算价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保修期（5 年）满后，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且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将承包人支付的保修押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6.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26.3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

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要求提供所需样本。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2）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检验机构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

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利益的分享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本工程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变更均参照本合同第 31 条执行。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的增减计入工程结算，最终按 23.4 条确定工程结算价。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在发包人申请文物等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并按照北京市文物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备案。

34.2 承包人按发包人或文物等部门的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验收，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3 款办理。

34.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本工程不视为本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照 26.1 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3 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工程正式竣工日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 2026 年 10 月前竣工，或未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撤场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因修复而实际的支出损失。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项目（包括临建设施）损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37.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工程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 (3)、(4) 的规定相同。

(5) 承包人承诺, 本工程不进行工期索赔。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劳务分包施工单位为: /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交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并且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约定, 分包单位放弃向发包人追偿的权利。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2.2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

第 43 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支付担保, 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

(2)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合同价款 10% 的银行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至到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通过验收之日, 发包人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 /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3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发包人上级政府机关的指令。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工程结算款按造价审核机构审定金额的 70% 计算认定。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本工程应保证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2、按发包人要求，开工前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文物保护责任书、古树保护责任书等项目相关协议，并按协议要求缴纳相关保证金。

3、工程洽商、变更须按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现行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审，否则，任何洽商变更均属无效。

4、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岗率必须达到 100%，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未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导致工程尾款不能及时拨付被财政收回，相关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玖份，发包人保存副本陆份，承包人保存副本叁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全称):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合同及图纸涉及的所有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 /年
2. 主体结构工程为_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5年
4. 屋面工程为5年
5. 地面工程为5年
6. 油饰彩画工程为 5年
7. 其他约定: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 月 25 日



阿新克

承包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 月 25 日



陈光青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承包人（全称）：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发、承包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承包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太庙神厨神库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主合同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管理、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人员在主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发包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组织召开双方人员参加的廉政管理会议；

（四）发包方人员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发包方人员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承包方应了解发包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 (二) 承包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三) 承包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发包方人员：
 - 1. 向发包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等；
 - 2. 宴请发包方人员及家属；
 - 3. 为发包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 4. 其他影响发包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向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二) 承包方向发包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一经查实，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罚款或立即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 其他

(一) 为方便承包方积极主动维护承包方自身利益，防止危害发承包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发包方特设举报电话（010）65118155，举报邮箱 whgjw2018@163.com，对举报人资料发包方绝对保密。

(二)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7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7月25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甲方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结算审核完成后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甲方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光青

2013年7月25日